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
被上訴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本
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
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
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依法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
於民國112年7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
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是
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陳緯宇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